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L.57
1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3日和14日, 纽约

议程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

根据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6/102)

所载的决定草案三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并且要求秘书处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执行本决定的途径, 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 提出一份评估报告。